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25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3票。

根据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对认购对象的要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520.35万份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90名认购对象认购，其中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合计9名。由于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，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王文彬、韩永彦以及路遥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9日